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7-03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8-29日、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方正富邦中国高科员工持股计划1号”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1,64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8.11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29,701,776.40元。至此,公司员工持股计

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并按照规定对购买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1,640,006股已全部出售,根据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该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659

证券简称: 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 2017-093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慧科”)的通知,浙江慧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慧科持有公司股份3,0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累计质押股份1,43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60%,占公司总股本的2.8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969

证券简称: 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3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化院: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二级下属子公司)

远东集团: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金象赛瑞: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鲁恒升: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诉讼涉及的基本情况

经2015年8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相关业务单元骨干团队、远东集团与宁波化工院骨干团队四共同出资设立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并间接持有其60%股份),并收购宁波化工院(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99.9808%股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安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收购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宁波化院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一份和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开庭《传票》的内容,将于2017年10月17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二、诉讼涉及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雷

第一被告:乔明华

第二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怀春

第三被告: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革松

第四被告: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红艺

2、诉讼内容

原告金象赛瑞以享有加压[®]相冷冻法三聚氰胺生产技术的商业秘密的身份,诉讼第

一被告将原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第二、第三、第四被告,并经第二被告委托,由第三、第四被告将本案技术具体设计有了三聚氰胺的工艺及其设备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并应用与第二被告的10万台三聚氰胺项目。原告认为上述四被告非法获取、披露并使用原告商业秘密,构成了对原告商业秘密的严重侵犯。

3、诉讼请求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确认四被告侵害原告商业秘密,即确认四被告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原告商业秘密。

(2)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具体包括: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非法获得的原告商业秘密;判令第二被告立即停止利用涉案商业秘密生产、销售三聚氰胺产品,立即销毁授权的三聚氰胺的生产和实验室设备;判令四被告立即销毁其掌握的原告商业秘密的图纸、技术文档(含电子版本)。

(3)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金人民币9800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支出,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的诉讼,诉讼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披露的诉讼为原告金象赛瑞就其商业秘密被侵害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诉讼情况说明如下: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诉讼中,公司二级下属子公司宁波化院被列为第三被告,但原告事项属公司对其实收股权交割前的历次诉讼。根据公司二级下属子公司宁波化院股权转让给方正证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股权转让协议,若导致对宁波化院或安泰科技造成相关不利影响的,转让方将承担相关责任。

同时,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7)川01民初2948号;

2、民事起诉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7-0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石油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中国石油集团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154,908,693,52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84.64%¹。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在满

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¹上述股份不含中国石油集团于2017年6月6日划入“中石油集团中建信资产17中油EB担保及信托财产”的2,061,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13%。

股票代码: 000988 股票简称: 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 2017-4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80167;传真:027-8718016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65896

联系传真:010-88085254,88085255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 600122 股票简称: 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 临2017-07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三”)

●本公司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海宏三担保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12,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5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1,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宏三因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新增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上海宏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肇嘉浜路979号,注册资本50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强,经营范围: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试制、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卡的销售,投资咨询,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及金属收购),通讯设备安装,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其他居民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上海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33,656.03万元,净资产75,077.26万元,资产负债率43.83%;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53,358.08万元,利润总额6,904.22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4,676.26万元,净资产76,627.60万元,资产负债率33.18%;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2,800.43万元,利润总额

2,074.0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贷款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19,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2.1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63,75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14,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8.5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122 股票简称: 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 临2017-07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巴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巴昌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

巴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巴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巴昌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巴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